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政采云-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
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
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12
一、总 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21
六、询问、质疑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7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1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有创呼吸机两台，专门为早产儿、新生儿、儿童提供；适用于体重 ≤ 25 公斤体重的患儿进行机械通气，详细参数请查阅采购文件；本项目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

产企业许可证》。

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果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磋商中提供该货物的代理的正式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上获取）。

2.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3. 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

副楼 4 楼) 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 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其他相关提示：

(1)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

(2) CA 数 字 证 书 申 请 流 程 链 接 :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 后果自负;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联系人姓名: 孙成兴

电话: 0431-829037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 23 楼 2303 室

联系方式：0431-8186801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楠

电话：0431-81868016

邮箱：cczszb@vip.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一、资金来源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格式与份数 1.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在网上下载。 2.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后续中标（成交）单位应提供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2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 3. 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

	4.	解密	<p>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 CA）。</p> <p>（1）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p>（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完成解密操作后，请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对二次报价的通知，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完成最终报价。</p>
(五)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 无效响应 。
	2	磋商报价	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十)	1	磋商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u>3</u> 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3</u>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	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按照下述标准、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15%计算并缴纳。</p> <p>(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账号：0710 7690 1101 5200 0015 09</p>
六、询问、质疑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电话：<u>0431-81868016</u></p> <p>地址：<u>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23楼2303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电子邮箱：<u>cczszb@vip.163.com</u>（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p>
其他说明			
		公告媒介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分包	不允许；
		企业信用融资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吉企银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20〕763号），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通过“吉企银通”申请融资。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p>
特别提醒	<p>（1）本采购文件共 100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p>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计划以财政拨款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公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公告通知）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公告通知）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每个包组（标段）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

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

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最后报价，请随时关注平台及通知信息）。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

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service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①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果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磋商中提供该货物的代理的正式授权书。</p> <p>（授权链条应完整清晰，且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p>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5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	磋商报价（包括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4 分）			
(一)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参数”中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5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p>备注：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内容提供。投标人应如实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填报具体响应情况，如存在虚假响应或提供佐证材料为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供应商的承诺函对应条款处理。</p>	30	30
(二)	供货方案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人员安排及时间安排、产品的出库方案及配送流程、包装方式及产品保护措施、到货交接方案和运输损坏处理方案。</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5
(三)	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 施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措施至少包括：货物出厂运输保护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目标、质量控制节点和质量保证制度。</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p>	5	5

		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四)	售后服务方案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技术维护服务方案、升级服务、应急维修安排、零配件供应方案和伴随服务方案。</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5
(五)	培训方案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配备的专职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法。</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5
(六)	运行、维修方案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修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至少包括：全保和人工保的保修方案、保修价格、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设备配件价格等。</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p>	4	4

		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6 分）			
(一)	产品业绩	对所投同品牌的核心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产品业绩进行评议，供应商或制造商每具备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提供所投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供货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包含所投同品牌产品、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8	8
(二)	质保服务	所投产品质保期在磋商文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4
(三)	技术服务团队	根据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应包括：①安装调试人员；②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人员；③伴随技术服务人员；④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丰富，且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4 分，上述要求的拟投入人员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备注：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其他培训合格证明等）。	4	4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	30	30

		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u>合计</u>			<u>100分</u>	<u>100%</u>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对应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一、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应不大于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三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

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有关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 标注有“▲”的采购需求条款为重要评分项，负偏离可能会严重扣减技术商务分。
4. 技术指标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需提供下述任意证明材料一种或多种：①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并加盖公章；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③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并加盖公章；④制造商提供的其他技术参数佐证资料。技术参数的佐证内容应体现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的视为不响应，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查阅/证明文件指引”明确对应页码]
5. ★无特殊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累计6项以上（不含6项）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 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7. ★响应文件不得有任何造假行为，即便不是主要参数，一经发现，取消成交结果，供应商按中标（成交）总额10%予以采购人赔偿，以及赔偿采购人测算的所有设备的60天总收入，供应商以书面确认采购文件约定赔偿事项，**未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承诺函格式以响应文件《磋商函》格式为准）

8. 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采购项目清单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2 台	1,200,000.00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所属行业
1	有创呼吸机	台	2	√		工业

备注：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果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磋商中提供该货物的代理的正式授权书（授权链条应完整清晰，且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采购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

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三）技术指标参数

一）基本要求：

1、专门为早产儿、新生儿、儿童提供；适用于体重 ≤ 25 公斤体重的患儿进行机械通气；

2、具备高频震荡通气功能；

3、常频高频一体机

二）主要技术要求：

1、具备吸气阀门和呼气阀门；

2、具备湿化装置，可自动加水；

3、无创通气呼吸模式：CPAP、NCPAP、IPPV（或者双水平通气）、NIPPV（或者经鼻双水平通气）、SNIPPV（或者同步经鼻双水平通气）；

4、无创通气呼吸模式 CPAP 模式下，必须具备 BACK-UP 功能（后备通气）；

5、有创通气呼吸模式：IMV、A/C 可叠加 PSV、SIMV（可叠加 PSV），VG（或者 VtLim），HF0；

7、在 HF0+IMV 模式下，可分别进行吸气相高频通气，呼气相高频通气，也可执行双相高频通气功能；

8、必须使用近端流量传感器，可配传感器的最小死腔量 $\leq 0.6\text{ml}$ 。

三）参数调节范围：

1、Vt 潮气量：2—150ml。

2、Pmax 气道峰压：5-60cmH2O。

3、Pmin 最小吸气压：1-59cmH2O。

4、PEEP 呼气末正压：0-30cmH2O。

5、机械安全压力：40-70 cmH2O。

6、吸气时间长度：0.1-2s。

7、呼气时间长度：0.2-30s

8、常频模式下最高呼吸频率： ≥ 150 次/min

9、FiO2 吸入氧浓度：21-100%。

10、吸入气体温度：关闭，或 30-40℃可调。

- 11、吸入气体湿度：湿化程度可调。
- 12、触发：压力触发：0.1-2.9cmH₂O、流速触发：0.1-2.9L/min。
- 13、氧冲洗浓度：21%-100%。
- 14、氧冲洗时间：30-240s。
- 15、吸气暂停时间：1-6s。
- 16、高频吸气百分比：33%-50%。
- 17、高频震荡通气最低频率： $\geq 5\text{Hz}$ 。
- 18、高频振幅：0-100%。

四) 监测：

- 1、彩色操作屏幕 ≥ 10 英寸。
- 2、压力显示：PEEP(呼气末气道正压),P_{max} (气道峰压) ,P_{mean} (平均气道压) ,P_{osc} (震荡压)。
- 3、容量显示：MV(分钟通气量),V_{Te}(呼出潮气量),V_{Ti}(吸入潮气量),V_{leak} (漏气量) ,V_o (震荡潮气量) ,M_{vo} (震荡分钟通气量)。
- 4、呼吸频率，吸气时间百分比，吸入氧浓度，吸入气体温度，气道阻力和肺顺应性。
- 5、波形显示：P(t)：压力时间波形；
V'(t)：流速时间波形；
V(t)：容量时间波形。
- 6、呼吸环：V(P)：容量压力环；
V'(V)：流速容量环；
V'(P)：流速压力环。
- 7、趋势：最长24小时波形趋势记录；
- 8、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分钟通气量、波形/趋势显示标尺可调、波形/呼吸环可测量。

五) 报警：

- 1、报警方式：光闪烁，报警音和文字信息显示，吸入氧浓度报警界限随动功能，院内短时间转运报警暂停功能，快速执行自动报警界限调整。
- 2、压力报警参数：气道峰压报警，气道平均压报警，呼气末气道正压报警，震荡压报警。

3、容量报警参数：分钟通气量报警，呼出潮气量报警，震荡分钟通气量报警。

4、其他报警参数：吸入氧浓度报警，吸入气体温度报警，窒息报警。

六) 通气波形可调

七) 病人通气湿化加热系统要求：

1、加温湿化一体化

2、一体化全程外加热硅胶双回路。

八) 配置：

1、主机一台（包含内置高频震荡功能）。

2、病人单元一套。

3、外加热呼吸管路 1 套。

4、流量传感器 1 个（可高温、高压、浸泡、熏蒸消毒）。

5、温度控制传感器 1 套。

九) 其他要求：

★1.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2. 投标文件应附所投产品完整的配置清单（格式自拟）、维护保养细则和售后服务承诺（见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三、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 运行、维修成本：响应文件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

四、设备要求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

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之日前6个月内（国产产品）、12个月内（进口产品）。货物生产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则构成违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违约货物分项价格×货物生产日期违约超出时长/货物使用期限（①货物生产日期违约超出时长不足1个月的，按月计；②货物使用期限10年及以上的，按10年计；③货物未标注使用年限的，按5年计算）。

（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免费提供中文用户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各2套（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操作规程电子版和塑封版各一份。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合同订立后30天。

（二）交付或实施的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中标人（成交单位）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四）供应商应针对需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供货方案，应包括：供货人员安排及时间安排、产品的出库方案及配送流程、包装方式及产品保护

措施、到货交接方案和运输损坏处理方案。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 ≥ 3 年，设备过保后，厂家承诺免费上门，先维修后付款。第三方配置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 ≥ 3 年。质保期为免费全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报价和质保期外的保修价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二）原厂保修要求：为确保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检测：保修期内厂家负责每年一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四）保养：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

（五）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投标人提供每年至少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六）开机率：质保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七）可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

（八）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就合同下设备的售后服务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九)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立即响应，与医院联系了解情况，针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临床科室开展正常的医疗工作。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若中标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承诺函格式以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为准）

(十) ★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保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成交价）的6.5%。（承诺函格式以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为准）

(十一) 下列情况成交单位可不负责免费维修：

1. 采购人擅自改装设备；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

▲(十二) 供应商应针对需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技术维护服务方案、升级服务、应急维修安排、零配件供应方案和伴随服务方案。

七、安装调试与培训要求

(一) 成交单位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成交单位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设备制造商及成交单位安装调试人员应遵守使用

方现场及安全管理规定，对自身安全行为负责。

（二）成交单位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的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成交单位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成交单位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履行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

（四）成交单位需在本项目合同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成交单位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五）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费用，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设备制造商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操作使用手册、维修手册、装箱单、软件备份光盘等相关资料。

▲（七）供应商应针对需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配备的专职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法。

八、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二)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三)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九、合同设备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材料。

(二) 实物验收：

1.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
2. 成交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成交单位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成交单位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成交单位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单位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成交单位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应共同就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项目约定相符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实物验收完成。若成交单位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成交单位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

同约定的设备，将视同成交单位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单位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成交单位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验收与使用：在采购方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成交单位（或生产厂家）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

（三）调试验收：

1. 成交单位应保证在设备的实物验收合格后3天内设备需全部安装完毕。
2. 到货后5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成交单位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使其能正常操作设备后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调试验收，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委托的行业专家相关人员共同参加，委托的行业专家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项应包含在成交价格中。成交单位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章确认。

十、履约保证金

依据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十一、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供货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

的话),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 (三) 付款方式:

1. 款项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 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且乙方交付的产品, 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天之内支付 30%货款; 第二期: 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且乙方完成对甲方使用产品人员培训, 产品投入正常使用后三十天之内支付 45%货款; 第三期: 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且产品投入正常使用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三十天之内无息支付剩余 15%货款; 第四期: 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且产品投入正常使用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三十天之内无息支付剩余 10%货款。

2. 付款方式: 乙方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甲方后,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人民币结算)。

(四) 除本采购需求第五条中约定的合同总价外, 采购人没有责任向中标人 (成交单位) 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位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 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供应商应针对需求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应包括: 货物出厂运输保护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目标、质量控制节点和质量保证制度。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

标项名称：【有创呼吸机】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M-2024-11-01418-1-1（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承诺如下：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
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
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材料3】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果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磋商中提供该货物的代理的正式授权书。

(授权链条应完整清晰，且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证明材料4】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M-2024-11-01418-1-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5】 供应商形式

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M-2024-11-01418-1-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

标项名称：【有创呼吸机】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磋商函

致：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们公司（企业）承担。
8.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不存在任何造假行为，如存在，则取消我公司成交结果，我公司

同意按中标（成交）总额 10%予以采购人赔偿，以及赔偿采购人测算的所有设备的 60 天总收入。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络电话：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应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5. 所投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包括附件）。证明材料在此表后附。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业绩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投标文件不得有任何造假行为，即便不是主要参数，一经发现，取消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按中标（成交）总额10%赔偿采购人，以及赔偿采购人测算的所有设备的60天总收入，供应商以书面确认采购文件约定赔偿事项， 未提供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所投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包括附件）。		
4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 <u>30</u> 天		
5	交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3年，设备过保后，厂家承诺免费上门，先维修后付款。第三方配置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3年。质保期为免费全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报价和质保期外的保修价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7	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保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成交价）的6.5%。		
8	验收与使用：在采购方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成交单位（或生产厂家）		

	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		
9	付款方式：1. 款项分四期支付：第一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乙方交付的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天之内支付 30% 货款；第二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乙方完成对甲方使用产品人员培训，产品投入正常使用后三十天之内支付 45% 货款；第三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产品投入正常使用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三十天之内无息支付剩余 15% 货款；第四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产品投入正常使用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三十天之内无息支付剩余 10% 货款。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原厂保修要求：为确保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检测：保修期内厂家负责每年一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13	本项目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立即响应，与医院联系了解情况，针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临床科室开展正常的医疗工作。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若中标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2、为确保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或成交）后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保修期内厂家负责每年一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2、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保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成交价）的6.5%。

3、其他内容[包括维护保养细则、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

标项名称：【有创呼吸机】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2台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报价。
-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后附所投产品完整的配置清单。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 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